

2023 年 1—4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统计，1—4 月份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13 起、死亡 16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4 起、下降 51.9%，死亡人数减少 19 人、下降 54.3%。其中：发生较大事故 1 起、死亡 3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3 人、下降 50%。

4 月份全市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6 起、下降 75%，死亡人数减少 5 人、下降 62.5%。

一、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1—4 月除农林牧渔业未发生事故，其余五个行业不同程度发生事故。4 月份采矿业、商贸制造业 2 个行业各发生 1 起事故，其余行业未发生事故。各行业事故情况分别是：

（一）**交通运输和仓储业**：共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5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6 起、下降 54.55%，死亡人数减少 10 人、下降 58.82%；其中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起、死亡 3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减少 3 人、下降 50%。

（二）**建筑业**：共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、下降 50%，死亡人数减少 2 起、下降 50%。其中：土木工程建筑业和其他建筑业各发生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（三）**采矿业**：共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增加 1 起、上升 100%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、上升 200%。

（四）商贸制造业：共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事故减少4起、下降57.14%，死亡人数减少6人、下降66.67%。其中：化工行业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、下降50%，死亡人数减少1人、下降50%；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、下降33.33%，死亡人数减少2人、下降50%。

（五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减少2起、2人，下降66.67%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分布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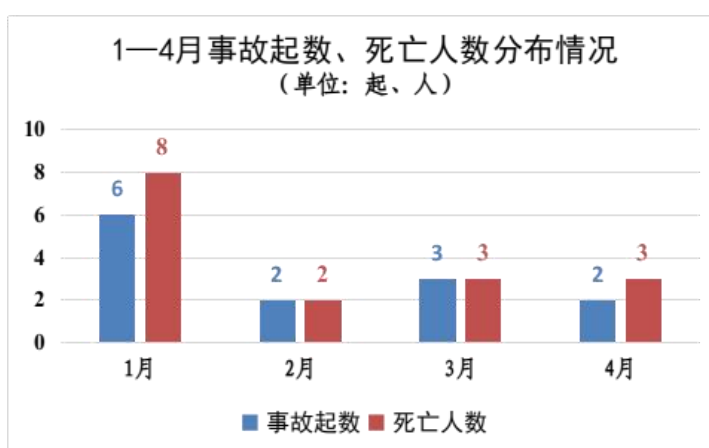
4月，易门县、峨山县共发生各类事故2起、死亡3人，其余7个县（市、区）未发生事故。1—4月全市事故总体呈现“三持平六下降”的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如下：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12	-14	-53.85	13	-16	-55.17
红塔区	2	-5	-71.43	2	-6	-75.00
江川区	2	0	0.00	2	0	0.00
澄江市	1	-1	-50.00	1	-1	-50.00
通海县	1	-2	-66.67	1	-2	-66.67
华宁县	1	0	0.00	1	0	0.00
易门县	1	-1	-50.00	1	-2	-66.67

峨山县	2	0	0.00	3	0	0.00
新平县	2	-2	-50.00	2	-2	-50.00
元江县	0	-3	-100.00	0	-3	-100.00

三、主要特点

（一）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平稳。从1—4月全市事故总体情况来看，1月份处于岁末年初阶段，发生发生事故相对较多，共发生各类事故6起、死亡8人，2月份事故出现回落，当月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3月份略有上升，但增幅不大，当月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比2月分别增加1起、1人，4月份事故起数有所回落，但死亡人数与3月持平。



（二）商贸制造业、采矿业近期事故持续发生。2—4月，商贸制造业每月均发生1起事故，其中化工行业发生“2·14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，工贸行业发生“3·2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、“4·7”一般起

重伤害事故；采矿业自3月以来连续发生“3·13”物体打击事故和“4·5”一般事故。

1—4月行业事故分布情况

单位: 起、人

行业大类	1月		2月		3月		4月	
	起数	人数	起数	人数	起数	人数	起数	人数
合计	6	8	2	2	3	3	2	3
采矿业					1	1	1	2
商贸制造业			1	1	1	1	1	1
建筑业	1	1	1	1				
交通运输和仓储业	4	6			1	1		
其他行业	1	1						

四、工作建议

当前已经进入夏季，高温、大风、雷电以及今年以来持续干旱等不利因素增多，极易诱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建议持续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、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为重要抓手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党委政府领导责任，全面排查防控各类风险隐患，及时整治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（二）突出防控重点，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措施。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夏季气温高、大风、雷电等强对流天气多的季节气候特点，聚焦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非煤矿山、危化品及烟花爆竹、城镇燃气、旅游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，认真制定和切实落实汛期针对性安全生产措施，突出抓好以防暑降温、防火防爆、防触电、防中毒、防雷等为重点的各项工作，全面压实防汛安全生产责任，细化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全力防范因极端异常天气变化引起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事故易发环节安全监管，从严开展监管执法。工矿商贸行业企业要认真汲取各行业领域各类典型事故教

训，切实强化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和风险辨识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制定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切实加强设备设施检维修环节动火、用电、进入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，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管理，着力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，防范并杜绝因“三违”行为引发事故；建筑施工行业要严防各类建设项目赶工期、抢进度以及恶劣天气条件下冒险施工、违规作业等引发事故；道路运输行业要督促有关部门全面排查道路交通等领域安全隐患。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监管，全面排查和严厉打击涉及有限空间、电焊等特殊作业以及外包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。

（四）严格做好值班值守工作。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；认真做好应急预案、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一旦出现突发险情，能够及时响应、科学高效应对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和事故损失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